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44號

聲 請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梁永益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4日對相對人梁永益所有之不動產聲請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，惟相對人梁永益已於113年8月24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相對人梁永益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聲請人猶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梁永益為相對人，向本院聲請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此情形復屬無從補正者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